

瑞安市人民法院增加消控人员与保安员服务合同

甲方：瑞安市人民法院

乙方：浙江德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因工作需要，决定增加 3 名消控人员和 3 名保安员，特委托乙方提供新增人员的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消控人员：乙方为甲方提供 3 名持有中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实际操作经验的消控人员，负责甲方消防设施运行、操作等工作。
2. 保安员：乙方为甲方提供 3 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门卫管理、巡逻检查、安全防范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1]年[6]个月。合同期满，双方可根据需要续签合同。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标准：消控人员和保安员的服务费用分别为每人每月[5000]元和[3333.3]元，合计 6 名服务人员，总计每月[25000]元。
2.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服务后次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应于每月[1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改进建议。
 - 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设施。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确保服务质量。
 - 负责服务人员的培训、管理和考核，确保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 承担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费用。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